

諮詢總結 於中央結算系統推行 T+2日完成款項交收安排

2010年8月



目錄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 | | 頁次 |
|-----|--|----|
| 摘要 | | 1 |
| 甲部 | 引言 | 3 |
| 乙部 | 整體市場回應 | 4 |
| 丙部 | 修訂後的安排及總結 | 8 |
| 附錄 | | |
| 附錄一 | 回應人士名單 | 11 |
| 附錄二 | 修訂後的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流程 | 12 |
| 附錄三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和指定銀行於新增的銀行同業 大批交收程序下的操作日程 | 14 |
| 附錄四 | 經修訂安排下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付款項目的銀行同 業大批交收程序 | 15 |

摘要

- 1.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建議於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就聯交所買賣及交收指示推行「T+2 日完成款項交收」安排。本文件闡述有關安排的公衆諮詢¹結果。
- 2. 香港交易所共接獲 29 份市場參與者及業界組織的回應意見;其中大部分的回應人士支持實行該建議安排。
- 3. 香港銀行公會及部分指定銀行²認為建議中一小時的處理款項交收指示時間過短而要求延長,以便指定銀行處理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指示、完成資金及信貸風險評估及向香港結算報告有關的拒付項目。此外,部分經紀協會亦關注縮短款項交收週期後,中小型經紀為履行於T+2日對香港結算有關持續淨額交收的付款責任³,或須要求其客戶提早將支票存入經紀的銀行賬戶,或向銀行取得更大的信貸額度作爲營運資金,而可能對其競爭地位造成負面影響。
- 4. 有見及此,香港交易所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及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銀行同業結算公司)共同修訂該建議安排,以解決有關業務及技術的問題。如本文件稍後部分所述,修訂後的安排將給予指定銀行足夠時間完成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程序,也讓經紀與客戶的款項交收安排維持不變,盡量減低對其日常運作及對客戶服務水平的影響。
- 5. 香港交易所已就修訂後的安排諮詢香港銀行公會及多家經紀協會,各方一致支持 對原建議的修改,並認爲修訂後的安排可解決其提出的問題。
- 6. 本文件的**甲部**簡述諮詢的過程;**乙部**概述接獲的主要意見及香港交易所的回應; **丙部**詳加說明修訂後的安排及諮詢總結。

 $\underline{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0911} \ c.pdf \circ$

¹ 該諮詢文件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² 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委任一家指定銀行,代表其進行款項交收;同樣地,香港結算亦委任一家 代理銀行,代表其與參與者的指定銀行進行款項交收。

³ 聯交所買賣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是通過持續淨額交收制度,或作爲已劃分的買賣進行交收。對於經持續淨額交收系統交收的交易,香港結算通過責務變更,成爲買賣雙方經紀的中央對手方並承擔交收責任。所有持續淨額交收交易的款項責任於每個交易日均以淨額結算,成爲於 T+2 日每位參與者的單一持續淨額交收款項責任;即參與者對香港結算的淨交付數額或淨收取數額。已劃分的買賣與交收指示的款項交收類似,兩者均以逐項方式在有關的參與者之間進行交收,香港結算並不參與其中。

7. 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批准相關規則的必要修改後,香港交易所計劃於 2011 年第三季於中央結算系統實施「T+2 日完成款項交收」安排。

甲部:引言

- 8. 香港交易所於 2009 年 11 月 27 日刊發《於中央結算系統推行 T+2 日完成款項交收 安排的諮詢文件》(《諮詢文件》),建議推行新的款項交收安排,使證券及款 項的交收於同一日內最終確定及完成,以減低香港結算及其參與者的信貸風險。
- 9. 總括而言,《諮詢文件》建議於每個營業日下午 5 時 30 分增設一次銀行同業大批 交收程序,以支援T+2 日與聯交所買賣及交收指示⁴相關的款項交收。在建議的安 排下:
 - 指定銀行將於下午4時20分至下午5時20分的一小時內,處理中央結算系統的款項交收指示、對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客戶進行資金及信貸風險評估,及向香港結算報告有關的拒付項目;
 - 銀行同業結算公司將按香港結算的指示剔除被拒付的項目後,於下午 5 時 30 分執行新增的銀行同業大批交收程序。
- 10. 諮詢期已於 2010 年 2 月 26 日結束。香港交易所共接獲 29 份回應意見。這些回應意見分別來自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指定銀行、經紀協會、資產管理公司、香港銀行公會、銀行同業結算公司及環球銀行間金融通信協會 香港⁵等。下表爲回應人士的類別概覽。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17 |
|------------------|----|
| 指定銀行 | 4 |
| 經紀協會 | 4 |
| 資產管理公司 | 1 |
| 香港銀行公會 | 1 |
| 銀行同業結算公司 | 1 |
| 環球銀行間金融通信協會 — 香港 | 1 |
| 總計 | 29 |

11. 回應人士名單載於**附錄一**。

回應意見的全文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responses/cp200911r_c.htm

- 12. 本諮詢總結文件概述回應人士的意見重點,並總結及描述本公司將如何實施有關 建議。本文件應與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的《諮詢文件》一併閱讀。
- 13. 香港交易所謹此感謝所有回應《諮詢文件》的人士,及在諮詢過程中於不同會議 及討論中與我們分享其看法及提出意見的人士。

4 有關現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款項交收機制詳情,請參閱《諮詢文件》的甲部。

⁵ 環球銀行間金融通信協會的英文名稱爲 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簡稱爲 SWIFT。

乙部:整體市場回應

實施「T+2 日完成款項交收」安排的建議

- 14. 香港交易所對回應人士廣泛支持《諮詢文件》內的建議而感到鼓舞。在 29 份回應 意見中, 25 份支持建議的「T+2 日完成款項交收」安排⁶。大部分回應人士相信 「T+2 日完成款項交收」建議能減低隔夜信貸風險、提高結算交收效率、使香港 現行的款項交收安排與國際最佳常規看齊,增強香港市場基建的競爭力。
- 15. 三家經紀協會對此建議安排不表支持,並指現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效率已非常高,目前沒有必要作出任何改變。他們特別關注在縮短交收週期後,中小型經紀爲履行於 T+2 日對香港結算有關持續淨額交收的付款責任,或須要求客戶提早(例如在 T+1 日)將支票存入經紀的銀行賬戶,或向銀行取得額外的信貸額度作爲營運資金,而可能對其競爭地位造成負面影響。
- 16. <u>香港交易所的回應</u>:在金管局及銀行同業結算公司的協助下,香港交易所在詳細 評估有關的業務及技術問題後(將於本乙部隨後說明),修訂原來建議安排中的 某些環節,以解決業界提出的疑慮。香港交易所再就修訂後的安排諮詢香港銀行 公會及數家經紀協會⁷,各方一致支持對原建議的各項修改,並認爲修訂後的「T+2 日完成款項交收」安排(將於本文件丙部詳述)可解決其提出的疑慮。

指定銀行要求較長的處理時間

- 17. 根據原來建議,指定銀行須於一小時內處理中央結算系統的款項交收指示,並完成對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客戶的資金及信貸風險評估。香港銀行公會及數家指定銀行回應指處理時間過短將會增加銀行的運作風險,建議延長有關處理時間。
- 18. <u>香港交易所的回應</u>: 香港交易所決定將有關處理時間由 1 小時(即下午 4 時 20 分至下午 5 時 20 分)延長至 1 小時 40 分鐘(即下午 4 時 05 分至下午 5 時 45 分),使指定銀行可提早於下午 4 時 05 分開始處理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項目,並延至下午 5 時 45 分向香港結算拒付有關項目。香港交易所已就修訂後的時間表諮詢香港銀行公會,並獲其確認在一般情況下,指定銀行將有足夠時間完成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程序。

⁶ 其中一名經紀對建議安排提出意見,但沒表示支持與否。

⁷包括三家對原來建議不表支持或有保留的經紀協會。

經紀關注客戶以支票方式存入款項

- 19. 大部分提交回應的經紀表示將有足夠的財務資源、銀行服務安排及營運方面的支援,以按照建議中的安排在 T+2 日履行對中央結算系統的款項責任。
- 20. 然而,部分回應人士關注建議中以下午 5 時 20 分作為向香港結算報告拒付中央結算系統付款項目的截止時間可能產生的影響。現時許多中小型經紀需依靠銀行的信貸服務,以履行對香港結算的持續淨額交收款項責任;而此信貸金額則根據該經紀的信貸額度,以及於當天及時存入其賬戶的客戶支票總金額而定⁸。不過,部分銀行接受於下午 5 時營業時間完結前經櫃台存入的支票,亦有些銀行提供支票收集箱⁹,其處理程序或延至下午 8 時才完成。如果支票數額未能在下午 5 時 20 分記存至經紀的銀行賬戶內,有關經紀或需要額外財務資源及/或取得較大及較昂貴的信貸額度以支持其運作需要,導致經營成本增加。
- 21. <u>香港交易所的回應</u>:根據修訂後的安排,爲加長指定銀行處理支票和進行資金及信貸風險評估的時間,該處理時段將由下午 5 時 20 分延長至下午 5 時 45 分。此外,指定銀行更可於下午 8 時以前拒付任何對香港結算履行持續淨額交收款項責任的中央結算系統付款項目。延長拒付款項時段,可讓指定銀行在評估經紀的資金數額前,將所有經由支票收集箱收集的客戶支票均計算在內。經紀與客戶的款項交收安排可維持不變,而對其日常運作及對客戶的服務水平的影響亦減至最低。

從香港境外匯入款項

- 22. 數名回應人士指建議安排將縮短款項交收週期,對香港境外的投資者施加更嚴格的要求,使他們需要提早匯款至香港,以趕及 T+2 日的交收時限。
- 23. <u>香港交易所的回應</u>:根據修訂後的安排,處理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付款項目的時段將延長至下午 5 時 45 分。修訂後的時限將非常接近銀行於即時支付結算系統¹⁰中顧客交易的截止時間,因此銀行應有足夠時間處理於T+2 日從香港境外匯入的款項。

⁸ 銀行一般會向經紀提供信貸額度,並以經紀同日存入但未兌現的客戶支票爲憑據,決定經紀可從該信貸 額度取得的信貸數額。

⁹中小型經紀的客戶慣常在 T+2 日將支票投入經紀的指定銀行分行支票收集箱,以交收其與經紀之間與聯 交所買賣相關的款項。

¹⁰ 即時支付結算系統是由銀行同業結算公司營運。

與代理人相關的款項

- 24. 香港銀行公會及一家指定銀行提議香港結算將與代理人相關的款項(例如股息派發)納入建議中新增的銀行同業大批交收程序內,市場參與者可因其資金需求減低而受惠。
- 25. <u>香港交易所的回應</u>:目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選擇於日間下午 2 時 30 分左右 通過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從香港結算收取與代理人有關的款項¹¹。香港結算將提供 額外選擇給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經新增的銀行同業大批交收程序向中央結算系統 收取與代理人有關的款項。

即時貨銀對付

- 26. 兩名經紀回應指即使實施建議安排後,中央結算系統的證券及款項交收時間在交收日仍存在差距。他們提議香港結算考慮進一步提升建議安排,使款項交收可以在證券交收後即時完成,或至少於 T+2 日每次證券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後完成。
- 27. <u>香港交易所的回應</u>:目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已可選擇以「即時貨銀對付」(RDP)方式進行交收指示的交收,中央結算系統會先從交付方收取股份,然後在款項確認後才將有關股份交付予收取方。至於持續淨額交收交易的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選擇於日間預先繳付現金,以便動用交付至其股份戶口的持續淨額交收交易的股份,或於第三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在下午 2 時 30 分左右,經由日間的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收取持續淨額交收交易的股份相關的款項。若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交易均實施即時款項交收,將對市場參與者產生資金流動性的壓力及增加運作及資金成本,所以現階段不會考慮。

應急安排

28. 香港銀行公會、銀行同業結算公司及一家指定銀行強調需要建立整個市場的應急 安排,並就有關的詳細安排向香港交易所提出多項建議。

¹¹ 香港結算只會派發於正午前從發行人收妥的與代理人相關的款項。

29. <u>香港交易所的回應</u>:香港交易所已聯同金管局、銀行同業結算公司及香港銀行公會制定初步框架,以處理包括香港結算、銀行同業結算公司或指定銀行的系統故障、在三者間的資料傳送故障以至各種颱風及黑色暴雨等的緊急情況。在極端的情況下,香港結算在諮詢金管局後,或決定將T+2 日的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延至現行交收安排中下一個在T+3 日上午 9 時 30 分進行的銀行同業大批交收程序交收。香港交易所將與相關人士繼續制定詳細的應急安排,並在實施經修訂的安排前,於適當時候將有關應急安排通告市場參與者。

其他接獲的意見

- 30. 部分回應人士對有關「T+2 日完成款項交收」的技術細節及實施方式,亦提出多項較爲細微的意見及提議,其中包括日終時銀行同業市場的資金回流、對指定銀行資金流動性的影響、統一多次銀行同業大批交收程序中拒付中央結算系統付款項目的處理流程、及實施修訂後建議所需時間與過渡期安排。
- 31. <u>香港交易所的回應</u>:香港交易所一直就上述技術問題及實施細節與相關人士商議,在確定詳細運作安排時將盡量採納回應人士提出的意見及建議。

丙部:修訂後的安排及總結

修訂後的安排

- 32. 如乙部所述,香港交易所主要就建議安排中的以下兩方面作出修改:
 - 將主要處理時段由 1 小時延長至 1 小時 40 分鐘;指定銀行可於下午 5 時 45 分 以前完成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款項交收程序,新增的銀行同業大批交收程序將 於下午 5 時 50 分開始執行;及
 - 對於結算參與者向香港結算履行的持續淨額交收交易及現金抵押品(如有)的付款責任,其指定銀行如在下午5時45分以前沒有提出拒付,則在銀行同業大批交收程序完成後,仍可於下午8時前提出拒付¹²。
- 33. 下文概述修訂後的安排;詳細運作流程另載於附錄二。
- 34. 除現時於上午 9 時 30 分及下午 2 時 15 分執行的銀行同業大批交收程序外,銀行同業結算公司將於下午 5 時 50 分增設一次銀行同業大批交收程序,交收由持續淨額交收交易、已劃分的買賣及交收指示等交易產生的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指示¹³。
- 35. 為協助指定銀行管理及準備資金以完成新增的銀行同業大批交收,香港結算將於 T+2 日的四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每次均向指定銀行提供其中央結算系統 參與者客戶的持續淨額交收、已劃分的買賣及交收指示等交易的款項交收資料。 此外,香港結算將於下午 3 時 15 分配對交收指示程序完成後,亦向指定銀行提供 於最後一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內進行交收的交收指示的資料。
- 36. 中央結算系統於下午 3 時 45 分開始的最後一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將發出款項交收指示,並傳送至銀行同業結算公司,以通過銀行同業大批交收程序處理。

¹² 此項修訂是爲解決諮詢期間部分經紀協會所提出有關經支票收集箱存入的客戶支票的疑慮。這些支票須用於信貸風險評估,但銀行一般會在營業時間結束後才作出處理,並遲至下午8時才將有關款項記存在經紀的銀行賬戶內。

¹³ 亦可於同一時間向參與者收取現金抵押品,及由香港結算支付與代理人服務相關的款項。

- 37. 指定銀行可選擇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參與者網間連接器,於下午 4 時 05 分直接從中央結算系統下載款項交收指示,開始對客戶的信貸風險評估程序。此外,指定銀行將繼續通過其檔案傳遞系統¹⁴,於下午 4 時 20 分左右從銀行同業結算公司收取結算及交收報表¹⁵。指定銀行隨即經由其內部系統處理這些款項交收指示,確定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客戶的資金情況及/或進行信貸風險評估。
- 38. 指定銀行若決定拒付任何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客戶的款項交收指示,可於兩 段輸入時段內向中央結算系統提交。詳情將於以下五節敍述。
- 39. 主要輸入時段 指定銀行可於下午 5 時 45 分以前,經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輸入有關拒付的中央結算系統付款項目,並由有關系統轉送至銀行同業結算公司。如沒有任何拒付項目,銀行同業結算公司將於下午 5 時 50 分開始執行銀行同業大批交收程序(並於下午 6 時或以前完成),否則,銀行同業結算公司將於剔除拒付項目後,在下午 6 時開始執行有關交收程序(並於下午 6 時15 分以前完成)¹⁶。
- 40. 當此交收程序完成後,銀行同業結算公司將隨即以SWIFT格式發放交收通知予已申請該服務的指定銀行。指定銀行亦可通過eMBT¹⁷查詢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交收狀况和交易。銀行便可更新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客戶賬戶內的資金情況。香港結算亦會接獲其代理銀行確認交收完成的通知。
- 41. *輔助輸入時段* 在銀行同業大批交收程序完成後直至下午 8 時,指定銀行仍可 拒付爲履行香港結算的持續淨額交收款項責任和現金抵押品(如有)的中央結算 系統付款項目。香港結算將經由現行的隔夜大批結算程序退還其已收取的拒付項 目數額,並於 T+3 日經由上午 9 時 30 分開始的銀行同業大批交收程序內交收(交 收日將追溯至 T+2 日)。
- 42. 香港結算若於 T+2 日下午 8 時沒有收到關於參與者的持續淨額交收款項責任的拒付項目,便隨即將先前被凍結於參與者股份戶口內的持續淨額交收交易證券解凍。若結算參與者於 T+2 日未能履行其持續淨額交收交易的付款責任,則按《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定,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已就其須履行的責任上失責。香港結算可根據上述規則對有關失責事件採取一系列對應措施。

¹⁴ 指定銀行亦可於下午 4 時 45 分左右,向銀行同業結算公司收取磁帶及報表列印本形式的有關資料。但 指定銀行若只憑磁帶及報表列印本,或沒有足夠時間報告拒付項目。

¹⁵ 其中包括 inward clearing file、 "Branch Listing of Inward CCASS Clearing Transactions" 和 "Statement of Electronic Clearing (CCASS)"等。

¹⁶ 港元中央結算系統優化器付款指示亦在此程序內交收。

¹⁷ eMBT 爲銀行使用的即時支付結算系統的前端終端機程式。

43. 有關經修訂安排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和指定銀行於新增的銀行同業大批交收程序的操作日程重點,請參閱**附錄三**;有關經修訂安排下中央結算系統付款項目的三次銀行同業大批交收程序,請參閱**附錄四**¹⁸。

總結

- 44. 推行「T+2 日完成款項交收」的安排在諮詢過程中得到市場的大力支持,部分回應人士起初提出的業務及技術問題亦已通過修訂有關安排解決。因此,香港交易所決定於中央結算系統實施修訂後的「T+2 日完成款項交收」安排。
- 45. 待證監會批准相關規則的必須修改後,香港交易所計劃於 2011 年第三季實施有關的經修訂安排。香港交易所將在適當時候(按需要聯同金管局、銀行同業結算公司及其他有關機構)安排一系列的交流會和簡介會,以協助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指定銀行及其他有關人士準備實行有關的經修訂安排。

¹⁸ 為推行「T+2 日完成款項交收」安排,除新增銀行同業大批交收程序外,現行上午 9時 30 分的銀行同業大批交收程序的拒付項目處理流程亦會稍作更改。指定銀行將於上午 9 時 30 分或以前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向香港結算報告拒付項目,而不須再聯絡及通過認證傳真通知香港銀行同業結算公司有關拒付項目詳情。指定銀行必須留意現行下午 2 時 15 分的銀行同業大批交收程序的拒付項目處理流程將維持不變。請參閱附錄四有關經修訂安排下的日程重點。

附錄一:回應人士名單

結算參與者(17名回應人士)

- 1 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2 法國巴黎證券服務公司
- 3 Deutsche Bank AG Hong Kong Branch
- 4 J.P. Morgan Broking (Hong Kong) Limited
- 5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6-17 結算參與者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其意見(其中一位選擇不公開其意見內容)

指定銀行(4名回應人士)

- 18 Citibank N.A.
- 19-21 指定銀行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其意見

經紀協會(4名回應人士)

- 22 香港網上經紀協會
- 23 香港證券業協會
- 24 香港證券學會
- 25 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公司(1名回應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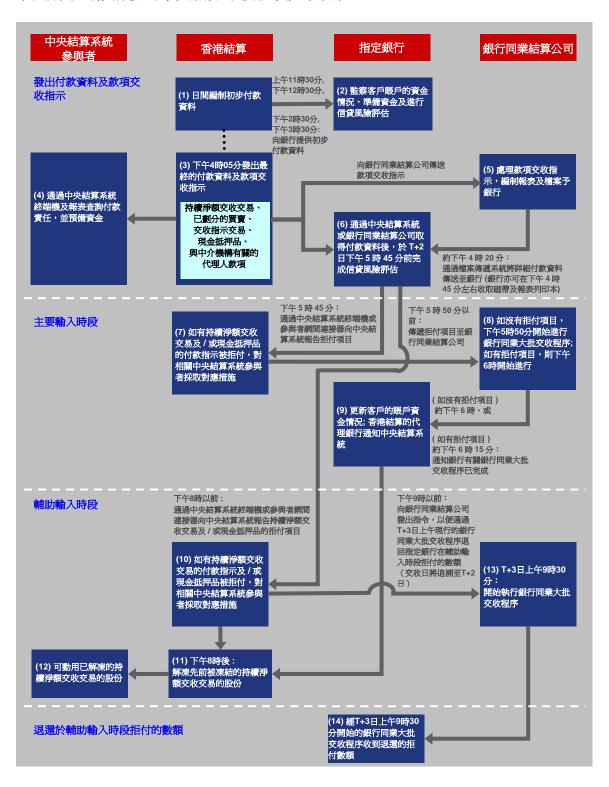
26 資產管理公司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其意見

其他(3名回應人士)

- 27 香港銀行公會
- 28 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
- 29 環球銀行間金融通信協會 香港

附錄二:修訂後的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流程

下圖所示爲修訂後的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流程。



說明:

發出付款資料及款項交收指示

- (1) 中央結算系統分別於上午11時30分、下午12時30分、下午2時30分及下午3時30分左右 向指定銀行提供初步付款資料;
- (2) 指定銀行根據由中央結算系統提供之付款資料,監察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客戶賬戶的 資金情況及準備資金;若有需要,進行資金及信貸風險評估;
- (3) 中央結算系統於下午3時45分左右開始執行的最後一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編制持續淨額交收交易、已劃分的買賣、交收指示交易、現金抵押品及與中介機構有關的代理人款項等款項交收指示的檔案,傳送至銀行同業結算公司,及於下午4時05分左右,提供付款資料及款項交收指示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指定銀行;
- (4)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報表查詢其款項責任,及與其指定銀行 安排資金;
- (5) 銀行同業結算公司處理從中央結算系統接收的款項交收指示,並於下午4時20分左右編制報表及檔案,通過檔案傳遞系統傳送予銀行(銀行亦可於下午4時45分左右收取磁帶及報表列印本);
- (6) 指定銀行收到由香港結算及銀行同業結算公司提供的詳細付款資料,通過內部系統處理,並於下午5時45分以前完成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客戶的信貸風險評估。若指定銀行決定拒付任何中央結算系統付款指示,指定銀行須於下午5時45分或之前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通知香港結算;

主要輸入時段

- (7) 如有拒付項目,中央結算系統於下午5時50分以前傳遞拒付項目至銀行同業結算公司,編制退回報表(如有拒付項目),並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傳遞予指定銀行。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T+2日未能履行其持續淨額交收交易及/或現金抵押品的付款責任,則按《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定,該參與者已就其須履行的責任上失責。香港結算可根據上述規則,對有關失責事件採取一系列對應措施;
- (8) 如沒有拒付項目,銀行同業結算公司將於下午5時50分執行銀行同業大批交收程序;否則,銀行同業結算公司在剔除拒付項目後,將於下午6時執行銀行同業大批交收程序。 當程序完成後,銀行同業結算公司將隨即以SWIFT格式發放交收通知予已申請該服務的 指定銀行。指定銀行亦可通過eMBT查詢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交收狀况和交易。港元中 央結算系統優化器付款指示亦在此程序內交收;
- (9) 指定銀行根據eMBT顯示的交收資料,更新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客戶的資金情況並通知 參與者。指定銀行或可在即時支付結算系統服務於下午6時30分截止服務前運用收到的 款項。香港結算的代理銀行亦更新香港結算的資金情況並通知香港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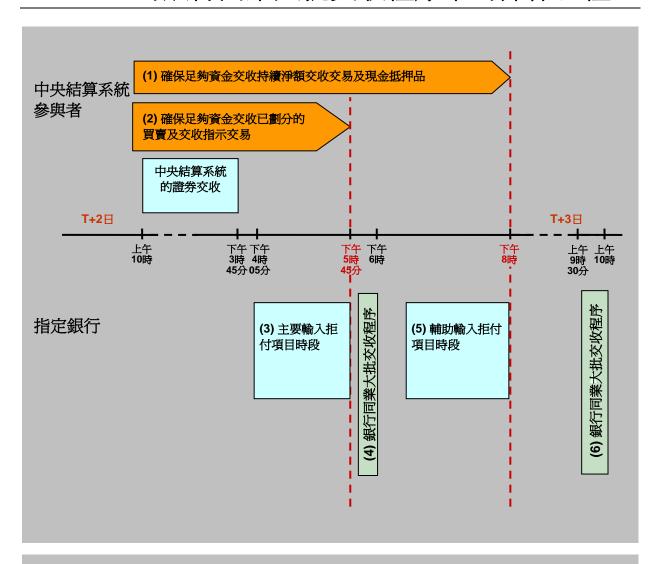
輔助輸入時段

- (10) 指定銀行如決定拒付任何有關持續淨額交收交易及/或現金抵押品的項目(即以直接記除指示(DDI) 交收的項目),須於下午8時或以前,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通知香港結算;
- (11) 下午8時後,香港結算將先前被凍結的持續淨額交收交易的股份解凍;
- (12)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動用已被解凍的持續淨額交收交易的股份;
- (13) 香港結算將隔夜退還下午8時前輸入的拒付項目 (交收日將追溯至T+2日),並於T+3 日經上午9時30分的銀行同業大批交收程序交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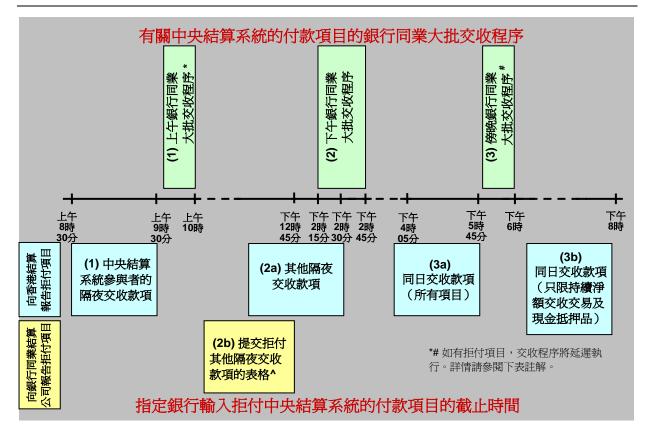
退還輔助輸入時段的拒付數額

- (14) 指定銀行經由T+3日上午9時30分開始的銀行同業大批交收程序收到退還的拒付數額。
- 註:現時爲處理中央結算系統的款項項目而分別於上午9時30分及下午2時15分開始的銀行同業大批交收程序將繼續運作。

附錄三: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和指定銀行於新增 的銀行同業大批交收程序下的操作日程



- (1) 下午8時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與指定銀行準備需付予香港結算有關持續淨額交收交易及現金抵押品的款項;
- (2) 銀行處理交收指示交易及已劃分的買賣的時間由1小時延長至1小時40分鐘。中央結算系統 參與者可與指定銀行於下午5時45分前,準備需付予交易對手有關交收指示交易及已劃分 的買賣的款項;
- (3) 指定銀行可在下午5時45分前輸入任何中央結算系統的拒付項目;
- (4) 銀行同業結算公司將剔除於下午5時45分前已輸入的拒付項目,然後於下午5時50分執行銀行同業大批交收程序;
- (5) 在銀行同業大批交收程序完成後,直至下午8時,指定銀行可輸入因持續淨額交收交易及 現金抵押品的款項責任而產生的中央結算系統付款項目;
- (6) 香港結算將隔夜退還於輔助輸入時段拒付的項目 (交收日將追溯至T+2日),並於T+3日經上午9時30分的銀行同業大批交收程序交收。



| 中央結算系統的付款項目 | 銀行同業 大批交收程序 | 新增 / 現行程序 | 輸入拒付項目時段 | 拒付款項的結果 |
|---|---|--------------|--|---|
| (1)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隔夜交 收項目,包括 • 差額繳款 • 未於上一日分派的與中介機構 相關的代理人款項 • 於輔助輸入時段拒付的數額 | (1) 上午交收程序 上午 9 時 30 分至 上午 10 時* | 現行 | (1) 上午 9 時 30 分或 以前向香港結算報告 所有拒付項目 (指定銀行不再須要 通知銀行同業結算公 司) | 從銀行同業大批交收程序內剔 除 |
| (2) 其他隔夜交收款項,包括 • 投資者交收指示 • 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指示 • 與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相關的代 理人款項 | (2) 下午交收程序 下午 2 時 15 分至 下午 2 時 45 分 | 現行 | (2a)下午 2 時 30 分或 以前向香港結算報告 (只限某些與投資者 戶口持有人相關的交 易) (2b)下午 12 時 45 分 或以前向銀行同業結 算公司提交表格(所 有拒付項目)^ | 從銀行同業大批交收程序內剔 除 |
| (3)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同日交 收項目,包括 • 持續淨額交收交易, | (3) 傍晚交收程序 下午 5 時 50 分至 下午 6 時# | 新增 | (3a) 主要輸入時段: 下午 5 時 45 分或以 前報告所有項目 | 從銀行同業大批交收程序內剔 除 |
| 已劃分的買賣,交收指示,現金抵押品及香港結算在付款日已收妥與中介機構有關的代理人款項 | ↑十 0 時 | | (3b) 輔助輸入時段: 下午8時或以前向香港結算報告有關持續 淨額交收交易及現金 抵押品的款項 | 指定銀行已於下午 5 時 50 分的交收程序內交付拒付項目的數額,香港結算將於 T+3 日的上午銀行同業大批交收程序內退還有關數額予指定銀行(交收日將追溯至 T+2 日) |

^{*}如有拒付項目,上午銀行同業大批交收程序將延至上午10時至10時30分執行。

[#]如有拒付項目,傍晚銀行同業大批交收程序將延至下午6時至6時15分執行。

[^] 與銀行同業結算公司/香港銀行公會/指定銀行商議後或會改變有關安排。

